附件3：

**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**

**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近期1寸彩色照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身高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（团）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服兵役情况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
| 现住址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报考岗位 |  | 是否服从调配 |  |
| 特长职务工资职务 |  |
| 工作简历 | （从高中起填写简历，含起始年月、学校或工作单位名称、专业或职务、证明人）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家 庭 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 | 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（含继、养关系），需要提供“关系、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户籍地、常住地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联系方式” |
| 个人承诺 | 以上内容均为本人如实填写，如有隐瞒，自愿放弃聘任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。（ ） |

备注：

1.此表必须由报名者本人如实填写；

2.括号内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附件4：

**报考警务辅助人员重大事项承诺书**

**本人承诺无下列不得报考情形：**

**1.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**

**2.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；**

**3.本人或家庭成员有精神疾病史及其他重大疾病史的；**

**4.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**

**5.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、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；**

**6.因吸毒、嫖娼、赌博等受到处罚的；**

**7.曾因违法行为，受过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；**

**8.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或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、解聘的；**

**9.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或擅自离职的；**

**10.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**

**11.曾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后被辞退或辞职，且不适合再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；**

12.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未经原单位同意的；

**13.其他不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**

**如本人隐瞒上述事项之一，经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查实的，直接取消考试资格，已考成绩直接作废；已被录取的，本人愿意无条件接受单位解除用工合同。**

**承诺人：**

**承诺时间：**